

苏州狮山数字创新产业有限公司关于枫桥街道山体环境整治提升工程—监控升级的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SZHXZB2024-DL-023)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

一、招标条件

本枫桥街道山体环境整治提升工程—监控升级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200.167532 万元,招标人为苏州狮山数字创新产业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枫桥街道山体环境整治提升工程—监控升级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枫桥街道山体环境整治提升工程—监控升级；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枫桥街道山体环境整治提升工程—监控升级)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 企业的资质类别和等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3 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和资格等级：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a、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b、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

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情形。

7 本项目执行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

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9 根据省、市清欠办被限制市场准入和通报批评的企业及人员名单的通知，在全省限制市场准入的单位和人员未经解禁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建筑施工企业不得与限制准入的劳务企业开展劳务合作。

10 企业业绩：自 2021 年 8 月 1 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在 160 万元及以上的智能化工程的施工项目业绩。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同时提供 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登记表或招投标监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质量为合格，日期以竣工验收证明签署时间为准；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登记表或招投标监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上载明的金额为准，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登记表或招投标监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未载明的，以施工合同上载明的金额为准。；

本项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9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9 月 18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现场报名，报名资料通过审核后方可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售价 500 元/份，售后不退。领取地点：苏州高新区汾湖路 99 号狮山总部经济中心 7 幢 3 楼 招标代理部。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9 月 24 日 14 时 00 分

递交方式：苏州高新区汾湖路 99 号狮山总部经济中心 7 幢 3 楼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9 月 24 日 14 时 00 分

开标地点：苏州高新区汾湖路 99 号狮山总部经济中心 7 幢 3 楼会议室

七、其他

7.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7.1.1 项目概况

7.1.1.1 工程地点：苏州高新区枫桥街道辖区内

7.1.1.2 工程规模：合同造价约 200 万元。

7.1.1.3 工期要求：12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01 日，竣工日期：2025 年 01 月 28 日

7.1.2 招标范围：枫桥街道山体环境整治提升工程—监控升级

7.2 获取招标文件时授权委托人（如有授权）须携带以下报名资料：

- (1) 加盖公章的报名申请书（包括项目名称、经办人及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原件；
- (2)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印鉴及企业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有授权)；
- (3)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劳动合同和近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4)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5) 拟派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复印件和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均须在有效期内），并须提供劳动合同、近三个月有效社保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6) 项目经理需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
- (7) 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上述所有材料复印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并按序装订成册，一式一份。

7.3 本项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如有）等资料由招标代理公司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各投标人电子邮箱，请各投标单位在报名后关注邮箱信息，若未收到相关文件须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

7.4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苏州狮山数字创新产业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高新区

联 系 人：上官强

电 话：0512-66652175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涵熙（苏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 苏州高新区汾湖路 99 号狮山总部经济中心 7 幢 3 楼

联 系 人： 邹雅琴、孟玉平

电 话： 0512-69589240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邹雅琴（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